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葛伟俊、马建功、刘长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